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995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

被告 劉大欽

劉祝源

張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7,205元，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7,2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7 書 記 官 武凱葳

0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9 裁判費(新台幣) 1,000元

10 合計 1,000元